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3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4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所属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连续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2016年4月26日确定由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机电")中标,现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合同总价为487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将在签署《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后另行公告。

(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4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南昌凯华建筑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重点办对南昌市重点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要求,对牛行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调度中心土建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进行了公开招标,2016年5月3日确定由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建筑公司")中标。现同意洪城水业与南昌凯华建筑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107959173.86元。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将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后另行公告。

(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4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寇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寇建国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寇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勋元先生为洪城水业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洪城水业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勋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邓勋元先生简历

邓勋元: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法务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4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点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南昌凯华建筑公司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亿元募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5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各募投项目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3亿元募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扣除需支付的承销费用25,0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9,119,994.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29,618,66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购买额度

在一年内可滚动购买,累计最高发生额度不超过3亿元。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风险控制

1、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及担保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理财计划书,并报请财务负责人和经理层批准。

2、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阶段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是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增加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募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洪城水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最高发生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之核查意见;

4、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等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洪水业"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 ●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
- ●"11洪水业"债券跟踪评级与上次评级未作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11洪水业"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427号)。评级报告确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1洪水业"的信用等级维持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47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71号公告),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中江国际·金虎273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编号:中江国际[2014信托331]第(1–116)号,出资12050万元,购买12050份优先级信托单位。产品于2016年6月21日收回本金120500000.00元,并收到产品成立前活期利息1171.53元,成立后信托收益4806794.52元,本金加利息总计125307966.05元。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6-06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6日

至2016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天津松江	2016/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22-58915816。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会务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曦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6-06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963,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史伟明先生、马建苓先生、刘丹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薛智胜先生和张惠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74,10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3,674,10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448,289,18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在议案一表决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74,10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孙宜韧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岛　公告编号:2016—7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00至2016年7月8日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6人,代表股份420,6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9.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19,772,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0,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77,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闫燕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77,93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413,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0%;反对259,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1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8263%;反对2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277,93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42,038,4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1%;反对259,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37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2,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0236%;反对2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737%;弃权3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8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刘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将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安医疗,证券代码:002432)自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宇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肖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宇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毕宇安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简历

毕宇安　女士: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历任检测分析部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科研总监等。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26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继续停牌,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2016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9)。2016年6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1),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2),2016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3)。

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的通知,上海华谊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共计89,388,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有关公开征集受让方事宜已由上海华谊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目前尚未得到正式批复。

根据目前重组实施进展情况,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复牌日前复牌,并于201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2016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本公司延期复牌并于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事宜已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待其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和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27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业绩盈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3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7万元。

2、每股收益:-0.0913元。

三、本期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

1、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及强化降本增效措施,使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8772万元。

2、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较上年同期减少财务费用3688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指标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40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 26日披露的《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2016年5月4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201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进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前购回情况

徐进先生原于2016年1月20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8日。2016年7月8日,徐进先生提前购回了上述9,590,000股股票,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进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09,568,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6%。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9,87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1%。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55,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9,997,2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33%,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提前购回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进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1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617,114股,占其持股总数74.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实际控制人徐进先生及刘安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朱成寅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提前购回后,上述三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1,097,114股,占合计持股总数40.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2%,徐进先生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